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01-04
項目名稱	兼任教師送審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　　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同條第 2 項規定，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擇一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二、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是否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由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決定。若欲送審教師資格，需任滿該職級一定年限（由各學院[中心]定之)，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兼任教師應至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併附相片。 四、人事室查核申請案資料是否完備、著作、外審分數、程序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控制重點	一、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應任滿該職級一定年限，且當學期須有授課之事實。 二、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三級教評會）審議。
法令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四、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十、各校相關規定
使用表單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名冊 三、送審教師人數統計表 四、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五、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六、各校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兼任教師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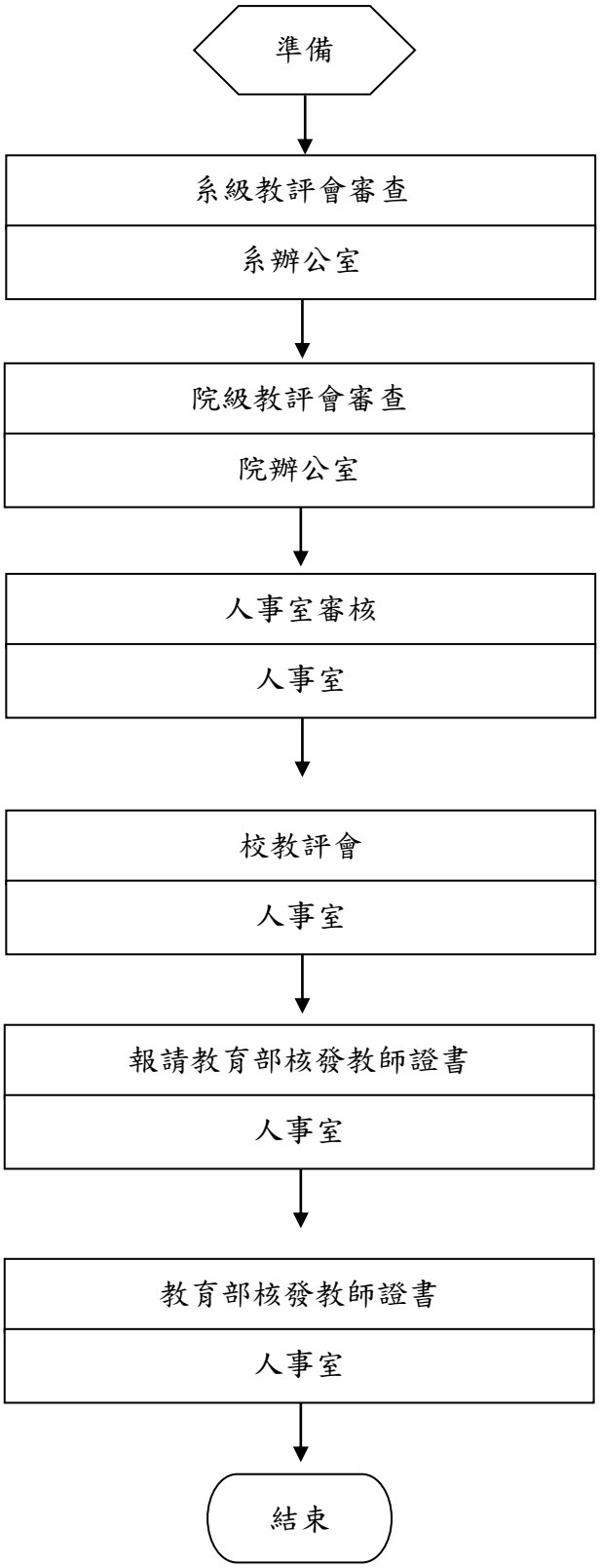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兼任教師送審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兼任教師送審作業 (一)是否任滿該職級規定年限？ (二)當學期是否有授課之事實？ (三)著作、外審分數等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 (四)系、院、校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